**福建省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文化程度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现有职业（工种）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鉴定职业（工种） |  | 申报鉴定等级 |  | 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龄 |  |
| 现已持何种职业证书 |  | 等级 |  | 发证机构名称 |  |
| 取得证书时间 |  | 受过何种职业资格培训 |  |
| 工作简历 | 何年至何年 | 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 | 证明人（及所在单位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现所在单位意见：年 月 日（章） | 鉴定站意见：年 月 日（章） |

说明：1、此表由申报者本人如实填写，不得由他人代填写，并逐一填写不得漏填，凡不按此表

各项内容填写者，不得参加申报考考试鉴定；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省职业鉴定指导中心和报名份；

3、各单位、机构名称应填写全称。

**附件4：**

**福建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考评申报表**

姓 名：

工 作 单 位：

申 报 职业（工种）：

申 报 等 级：

申 报 时 间：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贴照片处 |
| 拟申报何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 |  |
| 从事本职业年限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业特长简述 |  |
| 主 要 学 历 |
| 起止时间 | 何学校何专业毕 (（肄、结）业 | 学历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|
| 起止时间 | 何单位从事何职业（工种）工作、任何职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取得职业(工种)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情况 | 名称 | 等级 | 发证单位 | 取证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高新技术培训考核情况 | 科目 | 成绩 | 发证单位 | 取证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 1、申报等级指技师或高级技师；

2、高新技术培训考核情况指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知识、新技能培训考核情况。

|  |
| --- |
|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 |
| 起止时间 | 近三年完成生产经营任务、革新创造、传授技艺主要成果 |
|  |  |

说明：1、传授技艺情况要求写出所带徒弟的姓名、技术级别、联系电话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起止时间 | 近三年本人专业技术水平、业绩、贡献的获奖情况简述 |
|  |    |

说明：1、获奖项目附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|  |
| --- |
| **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**1、本单位确认申报者 自 年 月至 年 月从事 （职业）工作，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为 年。2、本单位确认该同志近三年来在完成生产经营任务、革新创造和传授技艺方面取得以下主要成果： 单位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有效。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主要责任。填表（承诺）人： 年 月 日 |
| 鉴定站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5：

|  |
| --- |
| **福建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考评****技术能力总结**撰 写 人： 　 申报职业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名称： 联系地址：  |

附件6：

**技师、高级技师《技术能力总结》撰写、评审与答辩**

**一、《技术能力总结》撰写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**

1.本人的职业经历，包括职业入门与职业变迁情况等。

2.体现本人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务实绩的具体内容与典型实例的技术分析。

3.本人本职业技术水平的自我评价，应与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，找出差距与今后努力的方向。

**二、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与答辩：**

1.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：提前一周将技师、高级技师申报者撰写的《技术能力总结》发给高级考评员进行审阅。高级考评员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对考生撰写的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进行审阅，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，并写出审阅意见（审阅意见中应对考生撰写的技术能力总结所体现的本职业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务实绩做出明确具体的评价）。

2.《技术能力总结》答辩：高级技师申报者应在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合格后方能进行答辩。答辩整个工作流程由省市指导中心及鉴定机构和高级考评员把关。技师一般不进行答辩。

附件7：

**工作证明**

兹有我单位 （同志）（身份证号： ）于 年 月开始在 部门，从事 工作，专业年限为 年，现申请参加 (工种) 级职业资格考试，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资格证书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

单位人事部门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